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 
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 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 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AR72-02

修正案号: 39-5706

一. 标题: 防冰防雨—皮托管电阻和低电流传感器的检查/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序号的ATR72型飞机, 除了在生产线上已完成ATR 05469号改装的飞机(MSN699和MSN713及之后)或在服役期间已完成经批准的任一版本SB ATR72-30-1042相关改装的飞机;

所有序号的ATR42型飞机, 除了在生产线上已完成ATR 05469号改装(安装新的皮托管电流传感器)的飞机(MSN631及之后)或在服役期间已完成经批准的任一版本SB ATR42-30-0072相关改装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EASA 适航指令 2007-0179 2007 年 7 月 31 日

2、服务通告 ATR42-30-0074、ATR72-30-1044、ATR42-30-0072 R1、ATR72-30-1042 R1 及其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最近发生的一起不安全事件表明, 未完成05469号改装(SB ATR72-30-1042 或者ATR42-30-0072)的飞机, 其低电流探测系统有可能无法探测到皮托管加温电阻的失效状况。在某些情况下, 也无法探测出

由于电阻不在标准范围内造成的不能正确提供皮托管防冰的故障。

为确定这种不安全情况，本适航指令要求重复测量确认皮托管的电阻值，更换有缺陷的皮托管，直至最终更换机长、副驾驶和备用3个皮托管对应的3个低电流传感器。

为满足以上要求，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，在规定的时限内，必须完成下列工作：

（1）本指令生效之日起550飞行小时内，按照适用的SB ATR72-30-1044或SB ATR42-30-0074的相关要求，检查确认三个皮托管加温电阻，之后以55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执行检查工作；

（2）如检查中发现电阻超过50欧姆，则需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适用的SB ATR72-30-1044或SB ATR42-30-0074的相关要求，更换皮托管；

（3）本指令生效之日起5000飞行小时内，按照SB ATR72-30-1042 R1或SB ATR42-30-0072 R1的相关要求（如适用），更换三个皮托管电流传感器；

（4）在完成上述第（3）条要求的工作后，则不需再执行第（1）条内容中要求的重复确认工作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7年8月14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7年8月9日

七. 联系人： 庄丽  
民航新疆管理局适航处  
0991-3801609